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8樓82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73,430,075 (99.6716%)	1,560,000 (0.3284%)	474,990,075
2.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73,430,075 (99.6716%)	1,560,000 (0.3284%)	474,990,075
3.	(a) 重選曹洪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73,430,075 (99.6716%)	1,560,000 (0.3284%)	474,990,075
	(b) 重選李嘉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73,430,075 (99.6716%)	1,560,000 (0.3284%)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74,990,075 (100%)	0 (0%)	474,990,075
5.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473,430,075 (99.6716%)	1,560,000 (0.3284%)	474,990,075
6.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股份之一般授權。	474,990,075 (100%)	0 (0%)	474,990,075
7.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數量，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473,430,075 (99.6716%)	1,560,000 (0.3284%)	474,990,075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8.	批准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註冊代理人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	474,990,075 (100%)	0 (0%)	474,990,075

上述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第(1)至(7)項之各項決議案及超過75%之票數贊成第(8)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李嘉輝先生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而劉英杰先生、Zhou Jin女士、曹洪民先生及陳志斌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附註：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0,60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本公司股份。
- (3)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010,605,000股。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英杰**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英杰先生及Zhou Ji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洪民先生、李嘉輝先生及陳志斌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f-holdings.com](http://www.gf-holdings.com)刊載。